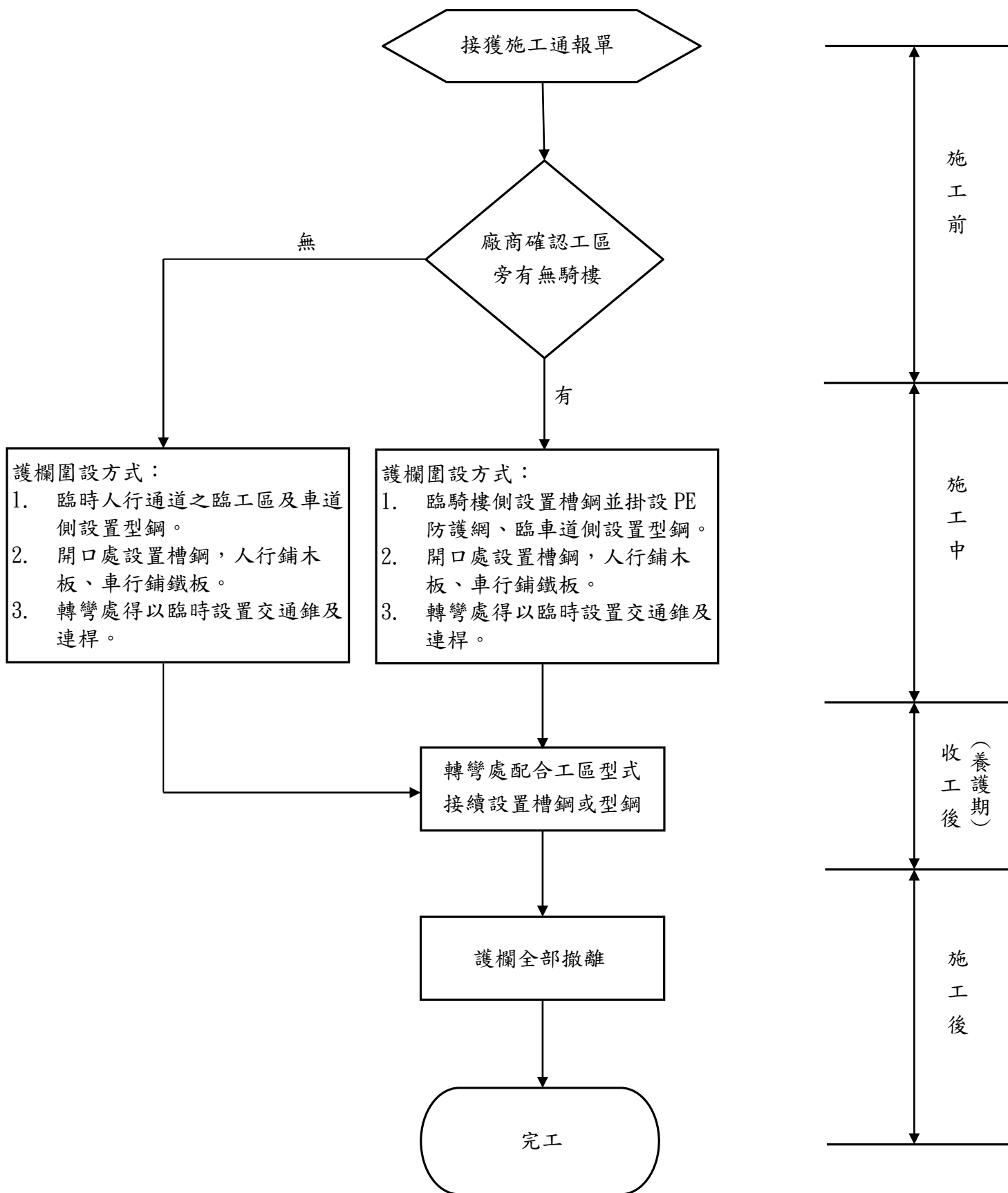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人行道維護工程於養護期間護欄圍設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 9. 2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考量本市 8 公尺以下道路路幅有限，故以交通錐及連桿密接工區，並輔以警示燈、指引牌維護往來人車安全。
2. 施工廠商應依府頒施工規範第 01556 章規定，每 2.25 公尺設置警示燈一處。
3. 圍設之槽鋼及型鋼應無鏽蝕、掉漆、破損或毀壞等情形方能進場使用。
4. 施工廠商應於工區起迄點設置施工告示牌、每 200 公尺設置柔性告示牌。